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委 托 协 议 书

委托单号：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服务方（乙方） |
|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委 托 人： 电 话：E-mail： 传 真：  | 单位名称：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11号教育实习楼一层80108室电 话： 15712870585 传 真：010-62423361QQ图片热 线：400 006 4028 E-mail： 4000064028@labpku.com网 址：http://www.labpku.com科研助手：http://www.lab-bj.co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11050169520000000979 |
| 报告抬头：通讯地址：联 系 人： 电 话： |
|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本委托单背面的合同约定条款，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单的组成部分，您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单背面条款，双方同意履行。 |
| 样 品 信 息 |
| 样品递送方式 | □送检 □ MSAL采样 □邮寄  | 样品到达时间（服务方填写） |  |
| 样品来源 |  | 采样时间 |  |
| 采样深度（土壤/沉积岩） |  | 运输过程 | □冷藏 □常温 □避光 □其他： |
| 样品类别 | □固体废弃物 □土壤 □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 □饮用水 □药物 □矿物 □其他： | 样品危险性 | □危废鉴别品 □无危险性□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有刺激性 □腐蚀性 □其他： |
| 样品数量 |  | 样品存放 | □室温 □低温（ ℃） □避光 □其他： |
| 检测用途 |  | 检后样品 | □15日内甲方领回 □15日后乙方处理 |
| 处理情况 | 注：添加剂（水样）/高温/酸碱等 | 偏离描述（服务方填写） |  |
| 样品名称 | 形态 | 颜色 | 破坏性 | 溶解性 | 重量 | 包装 | 检测项目及要求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信息及测费用 |
| 报告格式 | □中文 □英文 (加收200元)  | 报告类别 | □CMA □CNAS □其他 |
| 报告发送方式 | □自取 □邮寄（预收费RMB15） □E-mail  | 报告份数 |  份 |
| 服务时限 | □标准时间 □加急（加收100%） | 测试费用 | 测试费： 前处理费用：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注：领取报告时间以短信/电话通知为准 | 费用合计 |  |
| 分包要求 | 是否接受分包：□是 □否 | 分包项目（服务方填写） |  |
| 备 注 |  |
| 委托方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服务方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注：1.以上资料请认真填写,报告完成后如需要修改相关内容,届时将收取报告更改费。

委托协议书双方约定条款

为明确检测服务，双方即委托方和服务方（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本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本中心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对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委托方如实填写检测委托协议书，并对所填写的样品资料真实性负责，服务方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本中心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测项目及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照约定方式发送检测报告、处置测试完毕的样品。委托方按照测试要求向本中心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测试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4. 服务方对委托方样品在试验期间其各项理化参数、指标、性状等发生改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方需要尽量提供委托测试样品的有关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等，应事先声明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6. 本中心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为5-10个工作日，常规项目委托当日不计入工作日（含邮寄样品和现场收样），自次日起计算工作日，服务时限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非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按照业务受理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时限规定以委托当日收到全额测试费为前提，委托当日未付款的以到款日期开始计算。
7. 因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样品损失或损坏、测试服务延迟或不能履行时，本中心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委托方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8. **测试完成后，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无异议，需取回剩余测试样品，检测余样自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免费保留60天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本中心有权处理检测余样，恕不另行通知。如委托方要求更长的保存期限，须事先书面声明并另行支付存储费。**
9.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或委托方自身原因需要修改报告时，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十五日内向服务方书面提出。如因委托方对检测结果的异议而需要复检时，仅限对原样品按照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且委托方需预先支付相应的复测费；如果委托方换用新的样品或/和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应支付相应测试费用。如复检结果表明原检测结果正确，本中心不存在技术失误，则委托方需要支付与原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测费。如复检结果表明原检测结果有问题，则本中心退回已收取的复测费，同时为委托方出具新的检测报告。对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1）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经被销毁；(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8）其它不能复测的情况。**
10. 对本中心技术失误导致测试数据或结果差错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在委托方提交法定证据后，本中心将视具体情况给与其检测费用的一至两倍赔偿，本中心不负责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产品召回和索赔的成本。
11. 委托方以邮寄方式委托检测时，即视同为委托方已知晓并接受本合同约定，并请从服务方官方网站下载本合同，规范填写，在委托方的位置签字或盖章，随同样品邮递至服务方。委托方如果使用本合同格式以外的其他形式委托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无需委托方另行签字。当服务方接到委托方邮寄的样品和委托合同并经检查符合要求后，即视同合同生效。邮寄方式委托的合同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
12. 本协议书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更改要求由原委托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经本公司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后，方可更改合同内容。检测时间从合同更改生效时重新计算。
13. 本中心承诺做好对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和检测数据的保密工作，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传播和透露。
14. **委托方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造成报告修改，每份收取50元。**
15. 本中心的检测报告为中文。委托方要求报告格式为英文或中英文时，委托方应提供委托方名称、样品名称等有关内容的英文。
16. 此委托协议书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委托方在服务方签字后，视为接受上述服务方声明
17. 双方因履行委托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向服务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和服务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其它方式确认后立即生效。

样品信息附表

委托单号：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样品描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 形态 | 颜色 | 破坏性 | 溶解性 | 重量 |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